

第 19/03 號決議案

有關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與漁業相關之蝠鱝養護

關鍵字：蝠魞 (Mobula Rays)，鬼蝠魞 (Manta Rays)，養護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承認第 12/01 號決議案有關預防做法之實踐呼籲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於管理鮪類及類鮪類物種時，依聯合國魚群協定第 5 條採取預防做法；並為有效管理漁業，於國家權限範圍海域內亦適用該作法；

憶及第 05/05 號決議案有關 IOTC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決議；

考量包含鬼蝠魞及蝠魞之鱗科 (family Mobulidae) 物種 (以下稱為蝠鱝 (mobulid rays)) 因成長緩慢、性成熟晚、懷孕期長、且時常僅產下數尾幼魚，對過度捕撈極為脆弱；

承認蝠鱝對印度洋生態及文化的重要性；

關注自沿岸至遠洋之不同漁業對此物種之潛在影響；

考量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鯊魚國際行動計畫呼籲國家透過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以確保鯊魚資源之永續性；

關注缺乏非目標物種捕撈活動完整且準確的資料；

承認搜集物種別漁獲量、捕獲率、釋放、丟棄、及貿易資料之需求為改善蝠鱝資源養護管理之基礎；

注意到蝠鱝被列入保護野生動物遷徙物種公約 (CMS) 附件 I 及附件 II，且一遷徙物種途經之國家應致力於嚴謹的保護該物種；

進一步注意到蝠鱝亦被列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附錄 II，應在特定條件下嚴密控制貿易，包含，除其他外，貿易不得不利於物種在野外之生存；

認知到科學次委員會 (SC21) 近期注意到該等物種在印度洋之減少，並建議有必要採取管理行為，如禁止留艙措施等，有必要立即通過；

依 IOTC 協定第 9 條第 1 款，**通過**如下：

1. 本決議應適用於所有懸掛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 (以下通稱為 CPCs) 船旗

且名列 IOTC 漁船名冊或授權捕撈 IOTC 管理之鮪類及類鮪類物種漁船。

2. 倘在開始部屬漁具前已目擊該生物，CPCs 應禁止所有漁船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以捕撈蝠鱨為目標部屬任何漁具。
3. CPCs 應禁止所有漁船留置、轉載、卸下、儲存任何於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捕獲之蝠鱨部分或全部魚體。
4. 上述第 2 及 3 點條款不適用於自足式漁業¹，然該漁業無論如何不應銷售或販賣部分或全部之蝠鱨魚體。
5. CPCs 應要求渠所有從事自足式漁業以外之漁船，在蝠鱨被目擊在網內、中鈎、或在甲板上時，盡可能儘速活體且無損的釋放，並採取對該被捕獲個體造成最小可能傷害的方式。應採取且依循如附件 I 所述之處理程序，並考量船員安全。
6. 儘管有第 3 點之規範，倘圍網漁船作業過程中意外捕獲並冷凍蝠鱨，該漁船必須將蝠鱨全魚上繳至負責之政府機構或有關當局，或於卸魚時丟棄。詢該方式上繳之蝠鱨不得作為銷售或交換之用，但可捐作國內供人類食用。
7. 儘管第 3 點之規範，倘家計型漁業²作業意外捕獲蝠鱨，該漁船應在卸魚時向負責之政府機構或有關當局提報意外捕獲之資訊，意外捕獲之蝠鱨僅可做為本地食用。此例外條款應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失效。
8. CPCs 應透過漁撈日誌及/或觀察員計畫回報漁船與蝠鱨互動（例：丟棄及釋放數量）的資訊及資料蒐集日期，資料應於隔年 6 月 30 日前依第 15/02 號決議（或任何後續修訂本）規範之時間提供予 IOTC 秘書處。
9. CPCs 應確保漁民理解並使用適當減緩、辨識、處理及釋放技術，並在船上備有所有依附件處理指導方針釋放蝠鱨之必要裝備。
10. 休閒及娛樂漁業應活體釋放所有捕獲之蝠鱨，並不應有權留艙、轉載、卸下、儲存、銷售或兜售任何部分或完整之蝠鱨魚體。
11. 除非明確展現其漁業無刻意及/或意外捕獲蝠鱨，CPCs 應發展家計漁業及家計漁業採樣計畫以監控蝠鱨物種漁獲量，IOTC 秘書處在需要時可予以協助。

¹ 自足式漁業指捕獲魚類直接為漁民家人所食用，而非由中盤商收購至更下一級市場銷售之漁業，如 FAO 漁業技術文件，1999 年，第 382 號，p. 133。羅馬：FAO。

² 家計型捕撈：延繩鈎或表層漁業（例：圍網、一桿鈎、刺網漁業、手鈎及拖網船）以外並註冊於 IOTC 授權漁船之漁業（定義如第 15/02 號決議案頁下註 1）。

自 2020 年起，應於國家科學報告中向科學次委員會提報採樣計畫，包含其科學及實踐依據。科學次委員會最遲將於 2021 年提供其對該等計畫完備程度之建議。考量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倘有需要，CPCs 將於 2022 年起執行採樣計畫，。

12. 鼓勵 CPCs 調查蝠鱝在船上及釋放後死亡率，包含但非限於，採取衛星標識計畫，暫時由國家資助為主並輔以 IOTC 潛在撥款支持，以調查本措施之效能。
13.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檢視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蝠鱝物種之狀態，並於 2023 年提供管理建議予委員會，同時指出 EEZ 內外潛在養護與管理蝠鱝之熱點。此外，要求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在認為知識及科學建議充足時，進一步改善附件 1 之處理程序。
14. 倘採樣樣本為 IOTC 科學次委員會研究計畫的一部分時，應容許科學觀察員蒐集於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捕獲時即死亡之蝠鱝生物樣本。為取得同意，應於提案中檢附一份包含工作目標、欲蒐集樣本數、採樣努力量時空分布之一份詳盡文件，並應提交年度工作進度及結案報告予科學次委員會。

附件 1：活體釋放處理程序

1. 禁止對紅魚使用魚叉。
2. 禁止藉鰓蓋或呼吸孔提起紅魚。
3. 禁止於紅魚魚體穿孔（例：為提起紅魚穿過纜繩）。
4. 應盡可能採取如 IOTC-2012-WPEB08-INF07 文件所建議之最佳可得方法，自網中抄起體型過大以致無法安全徒手提起之紅魚。
5. 應盡快將無法在降至甲板前即安全釋放的大型紅魚釋放回水中，以使用甲板上與船舷開口相連之斜坡為佳。倘無該種斜坡，應使用纜繩或網具將其降至水面。